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。

一、2019 年监事会召开、出席、列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钟纳、张则胜、李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公司 2018 年年度合规报告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；

2、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钟纳、张则胜、李畅 3 人参加会议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；

3、2019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钟纳、张则胜、吴伟中 3 人参加会议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4、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钟纳、张则胜、吴伟中 3 人参加会议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；

5、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钟纳、张则胜、吴伟中 3 人参加会议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审议通过：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、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	缺席监事会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
吴伟中	监事会主席	3	3	0	0	均同意
张则胜	监事	5	5	0	0	均同意
薛梅梅	监事	0	0	0	0	不适用
钟纳	监事会主席 (离任)	5	5	0	0	均同意
李畅	监事(离任)	2	2	0	0	均同意

备注：

钟纳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李畅于 2019 年 8 月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，同时，公司选举了吴伟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吴伟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薛梅梅开始担任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出席股东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，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、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，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内控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。安永华明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和了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，全面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件决策情况，关注公司战略和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，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。2019 年，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关联交易范围之内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，经过股东大会审批，关联董事、股东回避了表决。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四、监事会 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

2020 年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趋激烈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日常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

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

常监督。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，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财务报告等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会议，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

除了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参加公司其他各类重要会议也是监事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形式。2020年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。继续做好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，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推进公司经营管理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能力

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监事会将围绕财务、法律、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，积极参与证监局、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